臺北市多元環保葬申請須知

一、線上預約申請 推薦

一、申請流程

步驟一 **線上申請** 註冊帳號、填寫資料、預約時段 → 步驟二 **等待審核** 系統將以簡訊通知審核結果 → 步驟三 **線上繳費** 收到通過通知後，登入平台以信用卡繳費 → 步驟四 **現場報到** 領取葬盒、準時報到、完成儀式 → 步驟五 **下載證明** 儀式完成後，可隨時線上自行下載

二、申請資格

申請本市多元環保葬者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。
2. 政府機關。
3. 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。
4. 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（以該死亡者火化許可證明所載之申請人為限）。

註：自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遷出者，申請人以符合第1款資格者為限。

適用對象

使用手機號碼註冊帳號後，即可為多位亡者辦理預約。以下身分者 **僅能** 使用本平台申請：

- 於外縣市火化或已完成本市火化者。
- 持遷出或起掘證明且無火化需求者。

三、準備文件

需上傳以下文件的電子檔，請預先備妥：

-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- 下列骨灰（骸）來源證明文件之一：
  - 火化許可證明。
  - 起掘證明。
  - 骨灰（骸）遷出證明。
- 骨灰（骸）經再處理證明。
- 登船者2位身分證明文件(僅海葬需要)。

文件簡化提示：
若您提供的骨灰來源為「火化許可證明」或「起掘證明」，且證明上所載之申請人與本次環保葬申請人為同一人者，則**無需**再附「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」。

海外或陸港澳地區死亡者之證明文件：

依《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》第4條規定，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骨灰來源證明、火化許可證明等）須經特定程序辦理：

1. **海外地區作成：**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**驗證**。

2. **大陸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作成：**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**驗證**。

3. **文件為外文者：**應檢附中文譯本，該譯本可經上述駐外館處等單位**驗證**，或由國內**公證人認證**。

四、預約、繳費與後續流程

- **可預約時段：**自申請日起 **5日後至第40日內**。海葬僅開放特定場次。
- **繳費方式：**收到審核通過簡訊後，於下葬前1日完成**線上信用卡繳費**。
- **領取葬盒：**完成線上申請後，請持預約紀錄於下葬日前至指定地點領盒：

  （一）樹葬及花葬：請至懷愛館服務中心櫃檯領取。

  （二）海葬：請至景仰樓2樓（永續殯禮課）領取。
- **修改預約：**可於預定下葬日前1日（含）以前，**免費線上修改**。
- **取消與退費：**請由原申請人**持原信用卡**親至本處懷愛館景仰樓2樓「永續殯禮課」辦公室辦理。
- **費用不予退還：**逾當日預約時段未報到且未辦理取消、或逾當日預約時段才辦理取消者。

二、臨櫃申辦 現場辦理

一、申請流程

步驟一 **臨櫃申請** 填寫申請書、繳交文件、確認時段 →

步驟二 **審核繳費** 現場通知結果，並以現金或刷卡繳費 →

步驟三 **領取文件** 領取預約通知單及環保葬盒 →

步驟四 **現場報到** 準時報到、選擇葬區、完成儀式 →

步驟五 **下載證明** 儀式完成後，可隨時線上自行下載

二、申請資格

申請本市多元環保葬者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。
2. 政府機關。
3. 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。
4. 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（以該死亡者火化許可證明所載之申請人為限）。

註：自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遷出者，申請人以符合第1款資格者為限。

適用對象

僅限已訂租本市火化爐者之同一申請人，可於**火化日**前至懷愛館服務中心登記環保葬預約事宜。

提醒：若無訂租本市火化爐的需求，請改用線上預約平台申請，樹花葬區恕不受理臨櫃申請案件。

三、準備文件（正本驗退）

請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（正本驗退，收影本）。
-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- 下列骨灰（骸）來源證明文件之一：

  - 火化許可證明。

  - 起掘證明。

  - 骨灰（骸）遷出證明。
- 骨灰（骸）經再處理證明。
- 由代理人申請者，需附委託書。

文件簡化提示：
若您提供的骨灰來源為「火化許可證明」或「起掘證明」，且證明上所載之申請人與本次環保葬申請人為同一人者，則**無需**再附「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」。

海外或陸港澳地區死亡者之證明文件：

依《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》第4條規定，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骨灰來源證明、火化許可證明等）須經特定程序辦理：

1. **海外地區作成：**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**驗證**。

2. **大陸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作成：**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**驗證**。

3. **文件為外文者：**應檢附中文譯本，該譯本可經上述駐外館處等單位**驗證**，或由國內**公證人認證**。

四、預約、繳費與後續流程

- **可預約時段**：自申請日起 **次日至第40日內**。每日時段為08:00至15:30。
- **繳費方式**：於櫃檯現場以**現金或信用卡**完成繳費。
- **領取葬盒**：完成申請及繳費後，樹、花葬：請至懷愛館服務中心櫃檯領取。海葬：請至景仰樓2樓（永續殯禮課）領取。
- **修改預約**：可於預定下葬日前1日（含）以前，持預約單**親至服務中心臨櫃修改**。
- **取消與退費**：請由原申請人**持原信用卡**（若為刷卡繳費）親至本處懷愛館景仰樓1樓服務中心臨櫃辦理。

  ※退費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8:00至16:00

- **費用不予退還**：逾當日預約時段未報到且未辦理取消、或逾當日預約時段才辦理取消者。

三、申辦差異比較及共同注意事項

比較項目	線上預約	臨櫃申辦
適用對象	所有民眾皆可申請。	僅限**已訂租本市火化爐者之同一申請人**，可於**火化日**前至懷愛館服務中心登記環保葬預約事宜。
最早可預約日	申請日+5日後	申請日+1日後
繳費方式	線上信用卡	現場現金或刷卡
申請時間	24小時開放 ※退費服務：週一至週五08:00至16:00	週一至週六08:00至16:00 ※退費服務：週一至週五08:00至16:00
預約修改	下葬前1日可**線上免費修改**。	下葬前1日需**臨櫃辦理修改**。

費用說明

環保葬區使用費（配合「本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」修正作業期程公布實施）

免收費

亡者設籍本市，或自本市富德靈骨樓、陽明山靈骨塔或陽明山臻愛樓遷出者。

收費6000元

非設籍本市者。

費用全免特別情形

不論亡者是否設籍本市，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，環保葬區使用費均予全免：

1. 埋葬於本市之墳墓，起掘後使用本市環保葬區者。
2. 非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3. 重大災害罹難者。
4. 具急難救助需求者。
5. 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

報到、逾期與園區規定

- **準時報到：**請務必於預約時段前抵達園區辦公室完成報到，建議提早20分鐘。
- **逾期處理：**超過預約時段，原時段恕無法保留，將採現場等候安插。
- **申請限制：**1位亡者限預約1個時段，系統會以身分證字號檢核。
- **園區循環利用：**園區土地為循環利用，不得私設墓碑、牌位等標幟，且禁止焚燒或放置香燭、紙錢等祭品。
- **養護區域：**官網公告之未開放區域為養護中（約1.5至2年），恕無法受理下葬。可下葬區域以當日現場情形為準。

火化費用退費（僅限亡者設籍臺北市）

完成環保葬儀式後，可辦理火化規費全額退還。請於完葬後3個月內，備妥以下文件至懷愛館景仰樓1樓服務中心櫃檯辦理：

1. 完葬證明（可出示手機下載的電子檔）。
2. 原火化規費收據正本。
3. 臨櫃刷卡者請持原卡辦理退費。

罰則提醒

為維護秩序，以下情況將依《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》第8條及第24條處以罰鍰：

- **未按預約日期報到：**非預約下葬日提早或逾下葬日抵達現場要求下葬者。
- **未完成預約或繳費：**未完成預約或繳費程序即至葬區要求下葬者，除須立即線上補辦繳費外，仍將依法裁罰。

四、常見問答集（Q&A）

一、申請資格與帳號篇

（一）問：使用線上預約對象？

答：只要是亡者的親屬或受委託人皆可使用。另「不需要在臺北市訂租火化爐」的民眾（例如：已在外縣市火化、僅持起掘證明或遷出證明者），僅限使用線上預約申辦。

（二）問：我可以用一支手機幫多位親人預約嗎？

答：可以。系統採「手機號碼」註冊，一組帳號可以為多位亡者建立不同的申請案件，方便您一次管理多位親屬的環保葬事宜。

（三）問：線上申請需要準備什麼文件？

答：請預先準備好以下文件的「清晰電子檔」（拍照或掃描）：

１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２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
３、下列骨灰（骸）來源證明文件之一：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證明、骨灰（骸）遷出證明。

４、骨灰（骸）經再處理證明。

５、登船者2位身分證明文件（僅海葬需要）。

若您提供的骨灰來源為「火化許可證明」或「起掘證明」，且證明上所載之申請人與本次環保葬申請人為同一人者，則無需再附「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」。

二、預約時段與修改規則篇（重要！）

（一）問：我可以預約哪一天的時段？

答：線上平台可預約「申請日」起算「5天後」至「40天內」的時段。
例如：9月22日送出申請，最早只能預約9月27日的時段。

（二）問：我可以修改預約葬別或日期嗎？

答：
１、修改或取消期限：最晚須於「預定下葬日的前1日」完成線上操作。
２、當日限制：為維護其他預約民眾的權益，預定下葬「當日」系統即鎖定，不受理任何修改日期、換區或取消退費之申請。
３、後果說明：若您於下葬當日無法到場，該次預約即視同放棄。如欲重新辦理，須「重新提出申請」並「重新繳費」，原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（三）問：我可以指定樹、花葬區的下葬區域嗎？

答：不行。環保葬園區採「循環利用」且分區輪流養護，實際可下葬區域需以當日現場公告及工作人員引導為準。

三、費用與繳費篇

（一）問：環保葬需要費用嗎？

答：
１、免費：亡者「設籍臺北市」，或從臺北市公立靈骨樓（塔）遷出者。
２、收費6000元：亡者「非設籍臺北市」。
３、特殊減免：非設籍本市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重大災害罹難者等，檢附證明後亦免收費。

（二）問：線上申請如何繳費？

答：案件經審核通過後，系統會發送簡訊通知。請登入平台使用「信用卡」進行線上繳費。請務必在「預定下葬日的前1日」完成繳費，以免預約失效。

（三）問：亡者是臺北市民，辦完環保葬可以退「火化費」嗎？

答：可以。若亡者設籍臺北市，在「完成環保葬儀式後」（完葬後3個月內），可持以下文件至懷愛館服務中心櫃檯辦理火化費全額退還：
１、完葬證明（可出示手機下載的電子檔）。
２、原火化規費收據正本。
３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原扣款信用卡（若當時採刷卡付費）。

四、現場儀式與其他篇

（一）問：當天遲到怎麼辦？

答：請務必於預約時段前（建議提早20分鐘）抵達園區辦公室報到。若超過預約時段才抵達，原時段恕無法保留，將採「現場等候安插」方式辦理，需等待現場空檔才能進行儀式。若逾預定下葬日才報到請重新預約繳費。

（二）問：可以帶香燭、紙錢或供品去祭拜嗎？

答：不行。為了維護環保葬區的自然環境與永續理念，園區內「全面禁止」焚燒或放置香燭、紙錢、線香等祭品，亦不得私自設置墓碑或牌位等標記。

（三）問：儀式完成後，會有證明文件嗎？

答：有的。儀式圓滿完成後，您可以隨時登入本預約平台，點選「完葬證明下載」功能，輸入亡者資料後即可自行下載或列印電子檔留存，無需再跑一趟櫃檯。

五、臨櫃申辦規定篇

（一）問：可以直接去懷愛館服務中心櫃檯辦理環保葬預約嗎？

答：臨櫃申辦僅限「已訂租本市火化爐者之同一申請人」，可於**火化日**前辦理火化業務時一併預約環保葬。若您沒有要在臺北市火化（例如已在外縣市火化，或是持起掘、遷出證明者），請一律改用線上預約平台申請。

（二）問：臨櫃申辦可以預約多久之後的時段？

答：臨櫃申辦最快可預約「申請日」的「次日（明天）」起至40日內的時段。

（三）問：臨櫃申辦需要準備什麼文件？可以請人代辦嗎？

答：

１、文件規定：請攜帶申請人身分證（正本驗退，收影本）、與亡者關係證明、骨灰來源證明正本。若骨灰來源證明上的申請人與本次申請人為同一人，則免附關係證明。

２、委託代辦：可以委託代理人辦理，但須填寫委託欄位資訊。

（四）問：臨櫃申辦的時間地點與繳費方式為何？

答：

１、辦理地點：懷愛館景仰樓1樓服務中心。

２、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六08:00至16:00。若要辦理「取消退費」，服務時間僅限週一至週五08:00至16:00。

３、繳費方式：現場可使用現金或信用卡繳費，完成後即可直接領取環保葬盒與預約通知單。

（五）問：臨櫃預約後想要修改日期或取消怎麼辦？

> **答：**必須在「預定下葬日的前1日（含）以前」，由原申請人持預約單親自回到懷愛館服務中心臨櫃辦理修改。若需取消退費，請一併攜帶原刷卡之信用卡。與線上預約相同，預定下葬「當日」不受理任何修改或退費。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永續殯禮課(線上預約、環保葬區業務)

服務電話：(02)8732-9686轉29636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4時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懷愛館服務中心(臨櫃申辦、火化業務)

服務電話：(02)8732-9686轉29758~29761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六，上午8時至下午4時